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李鑫

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本人当选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觉加强学习调研，客观、公正、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坚持职业操守，谨慎行使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- 1、2021 年 12 月 11 日，列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；
- 2、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列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暂未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三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暂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，同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1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、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说明事项

1、2021年度，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。

2、2021年度，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3、2021年度，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4、2021年度，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鑫

2022年2月14日